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为兆驰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申请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通过对江西兆驰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兆驰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不超过江西兆驰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将用于江西兆驰新增 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等相关公告。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保荐，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最终由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江西兆驰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南昌工控向江西兆驰支付 7 亿元投资款项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拟变更产业发展基金的实施主体且江西兆驰因股权质押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各方一致

同意终止南昌工控对江西兆驰增资 7 亿元事项，由江西兆驰偿还 7 亿元投资款，同时，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指定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国金”）向兆驰节能提供 61,037.20 万元借款，由公司为该笔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由南昌国金对兆驰节能增资 8,962.80 万元，持有兆驰节能 5.00% 的股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LED 封装是公司 LED 全产业链的排头兵，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公司第一期 1000 条封装线成功投产，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 LED 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 12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 LED 领域“芯片+封装+照明应用”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 LED 产业快速走向国际市场，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变更产业发展基金的实施主体和支持方式，未改变对公司 LED 封装业务板块发展的必要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 LED 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更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会运用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及化解风险，助力项目健康、长远、稳定地发展，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五、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

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